

桃園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館

出席：詳如簽到表紀錄

請假：詳如簽到表紀錄

主席：理事長 關維忠律師

紀錄：副秘書長 陳怡衡律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第 16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 1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

肆、確認第 1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 109 年 5 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 (一)108 年各月累積申請退會，但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者：(稱謂略) 1. 4 月：林金發、陳瑞和 2. 5 月：黃宋丞 3. 6 月：吳怡鳳 4. 8 月：徐宏志 5. 12 月：林宏都、陳文祥 (二)109 年 5 月申請退會：吳昱圻律師已完成申請程序。 (三)109 年 5 月首次加入一般會員：蘇怡安律師已完成申請程序。</p>
<p>討論事項二 舉辦 109 年桃園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請 討論。 （提案人：廖常務理事永煌；副署人：盧理事建宏） 決議：鄭仁壽監事提案刪除晚宴，經投票後以 10 票對 1 票（鄭仁壽監事投反對票）決議保留晚宴，並修正晚宴金額及雜費如附表。</p>	<p>依決議辦理，6 月 4 日已發函參賽隊伍。</p>
<p>討論事項三 全聯會來函：推薦 109 年律師懲戒委員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因推薦時間急迫，經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與新竹律師公會共同推薦「王彩又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鄭仁壽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請 追認。</p>	<p>依決議辦理。</p>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風紀案 1 件，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立案調查本案後，再行函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處理中。
討論事項五 司法院來函：為辦理轉任法官書類(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請惠予推舉律師代表，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推薦本會鄭仁壽律師擔任民事訴訟審查委員、林仕訪律師擔任刑事訴訟審查委員、洪榮彬律師擔任行政訴訟審查委員。	依決議辦理，6 月 2 日已回覆該單位。
討論事項六 108 年決算，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將提案於 7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
討論事項七 本會是否出借會館及錄影設備予全聯會作為律師學院醫療專業學程(預訂二個課程各一小時)課程使用，請 討論。 (提案人：張常務理事百欣；副署人：陳理事泓年) 決議：同意出借會館及錄影設備予全聯會課程使用。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6 月 6 日上午舉行完畢。
討論事項八 有關本會章程修正小組研擬之章程修正初稿內容是否同意決議通過？……章程修正小組建議於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先將初稿進行公告徵求會員意見，是否有當？……提請決議。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已將初稿公告會員周知及徵求意見，截至 6 月 12 日止，並無任何書面修正意見回覆。
討論事項九 全聯會來函：為辦理第 12 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請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推薦，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推薦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參與團體表揚。	依決議辦理，已於 6 月 19 日回覆全聯會推薦表及相關附件。
討論事項十 為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05.04.之 (109) 慧商 40247 字第 10990436300、10990436310 等二份書函所示之意見，擬修正本會「標章使用規範(會徽)」、「律師標章使用規範(徽章)」等二項辦法(如附件)。提請決議。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依決議辦理，已回函該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p>討論事項十一 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律師節慶祝餐會，擬於何時、何地，以何等方式舉辦？提請決議。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p> <p>決議：訂 7/25 為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期、8/29 或 9/12 為本年度律師節慶祝餐會日期，其餘細節授權本會常務理事會決議。</p>	依決議辦理，6 月 18 日發函敬邀桃園市政府、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檢察署等三機關。另外，預計 6 月 22 日發文通知本會會員代表開會相關資訊。
<p>臨時動議一 就全律會第一屆選舉，本會是否同意建議支持下列名單律師參選 (Formosa 全國律師隊)，並請託本會會員支持？提請 決議。 (提案人：紀理事互彥；副署人：陳理事泓年)</p> <p>決議：照案通過，具體推薦名單授權本會常務理事會決議後函告會員。</p>	依決議辦理。

伍、工作報告

- 一、2 月 26 日本會收到民眾 000 來函：申訴一般會員 000 律師、000 律師、000 律師、000 律師、000 律師，立案案號：桃倫忠字第 0017 號。
- 二、5 月 14 日收到民眾 000 來函申訴跨區執業 000 律師，000 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一般會員，本會於 5 月 15 日發函移轉台北律師公會處理，並函知申訴人。
- 三、5 月 29 日法務部來函：本會一般會員 000 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2 月之處分確定(法檢決字第 10904517720 號)。
- 四、5 月 29 日法務部來函：跨區執業 000 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6 月之處分確定(法檢決字第 10904517630 號)。
- 五、5 月 29 日法務部來函：特別會員 000 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職務 2 月之處分確定(法檢決字第 10904517660 號)。
- 六、6 月 2 日收到 000000 有限公司申訴跨區執業 000 律師，000 律師為台北公會一般會員，台北律師公會於 5 月 15 日已收文理處理該件申訴，故本會函轉知申訴人。
- 七、6 月 5 日本會收到台北律師公會移轉民眾 000、000 來函申訴一般會員 000 律師，立案案號：桃倫忠字第 0016 號。
- 八、6 月 5 日中午 12 時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假本會會館召開「第 16 屆第 1 任第 3 次會議」，討論今年度校園宣導規劃。
- 九、6 月 11 日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來函：跨區執業 000 律師(已擇定，案發時間 2 月 6 日)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立案案號：桃倫忠字第 0018 號。
- 十、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假本會會館辦理「修復式正義進階研習課程」，共計 14 位律師參與訓練。

十一、為增進本公會各會員對於兩岸法律學術、實務及我國律師於大陸執業現況、困難與未來方向之瞭解，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及在職進修委員會擬於7月17日合辦兩岸法律實務在職進修講座，相關費用擬由兩岸事務委員會預算支付。

十二、會員補助：(稱謂略)

(一)結婚禮金0位。

(二)生育補助3位：江政俊、胡倉豪、林珪嬪。

(三)奠儀0位。

(四)花籃0位。

(五)健檢補助0位。

十三、109年1月至4月收支表：109年1月至2月會計師簽核中。

月份	收入	支出
109年1月	1,421,589	764,728
109年2月	3,938,559	1,598,716
109年3月	3,619,609	1,064,314
109年4月	1,153,744	719,484

陸、監事會報告

一、有關經費收支，均按工作計劃進行，帳目完整清楚，並未有支出浮濫或不當之情事。監事會109年也於每月安排輪值監事加以查核，再由常務監事複核。

柒、討論事項

一、109年6月份會員入、退會案，請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稱謂略)

(一) 入會會員 3 位

1. 首次加入一般會員 2 位，已完成申請程序：徐銳軒、陳鵬一。
2. 一般會員重入 0 位。
3. 首次加入特別會員 1 位，已完成申請程序：吳柏堃。
4. 特別會員重入 0 位。

(二) 特別會員轉一般會員 1 位

1. 已完成申請程序：林奕坊。

(三) 退會會員 21 位：

1. 採退會申請書辦理 21 位：吳恩篤、張雨新、王朝正、胡智忠、吳秉霖、廖于清、張敏玲、錢師風、陳玉庭、詹惠芬、林鼎越、李維峻、蘇亦洵、陳欽煌、侯領、莊慶洲、廖健智、李郁婷、王雅慧(1974 生)、徐原本、許原浩。

(四) 應予退會 3 位：

1. 經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者 3 位：
 - (1) 000(法檢決字第 10904517630 號，停止職務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止)。
 - (2) 000(法檢決字第 10904517720 號，停止職務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
 - (3) 000(法檢決字第 10904517660 號，停止職務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2. 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者 0 位。
3. 死亡者 0 位。
4. 會員欠繳會費達一年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0 位。

(五) 恢復會籍 0 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定稿，提請決議。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

- (一) 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初稿，業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周知，並公開徵求會員提出書面修正意見。然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公開徵求期限屆至時，並無任何會員提出書面修正意見。
- (二) 故就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初稿全部內容，提請理監事會決議並確認定告版本後，排入 109 年 7 月 25 日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程以進行章程修正。
- (三) 上開事項，提請理監事會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就本會會員參與本年度全聯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20 屆全國聯誼會」及「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等二天一夜聯誼活動，本會是否按往例提供參加會員及寶眷往返接駁遊覽車、補助參與之會員報名費及車輛人數上限等議案，前經理監事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書審通過，同意提供桃園、台南往返接駁遊覽車（以 2 車共 80 人（含寶眷）為限）、同意補助以本會名義報名，且全程實際參與二天一夜活動之本會一般會員及與一般會員享有相同權利義務之特別會員每人 2800 元報名費補助。就上開書審通過議案內容，提請追認。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張常務理事百欣)

說明：

- (一) 就案由所提之全聯會聯誼活動補助等議案，因係於前次理監事會會後才收受來自於全聯會及台南律師公會之報名表函文，為避免耽誤會員之報名時效（報名時間僅至 6/30 截止），故前經本會理監事會先行書審後，於 109 年 6 月 9 日書審完成，並同意提供桃園、台南往返接駁遊覽車（以 2 車共 80 人（含寶眷）為限）、同意補助以本會名義報名，且全程實際參與二天一夜活動之本會一般會員及與一般會員享有相同權利義務之特別會員每人 2800 元報名費補助。
- (二) 就上開書審通過之議案內容，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是否酌予實際出席之會員代表車馬費？若同意酌予，額度若干？提請決議。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

(一) 本年度之會員代表大會，業經理監事會決議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上午假本會會館召開。本次大會預計有章程修正及預、決算通過等重大議案，必須決議通過，方能順利進行後續會務。

(二) 按往例，為鼓勵會員代表踴躍出席會議，理監事會曾決議酌予車馬費 1000 元，或以致贈紀念品等方式鼓勵出席。今年由於時間緊迫，製作紀念品恐緩不濟急，則本次大會是否應對實際出席之會員代表酌予車馬費補貼？若同意酌予，額度若干？……上開事項，提請理監事會公決。

決議：同意酌予車馬費 1000 元。

五、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109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預算案。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

(一) 為慶祝 109 年律師節，依往例辦理律師節慶祝大會。

(二) 依往例羅列預算明細，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六、風紀案 5 件，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

(一) 桃倫忠字第 0009 號(OOO 律師)。

(二) 桃倫忠字第 0010 號(OOO 律師)。

(三) 桃倫忠字第 0011 號(OOO 律師)。

(四) 桃倫弘字第 0015 號(OOO 律師)。

(五) 桃倫忠字第 0017 號(OOO 律師、OOO 律師、OOO 律師、OOO 律師、OOO 律師)

決議：

(一) 同意不予處置。(14 理 3 監同意)

(二) 同意不予處置。(14 理 3 監同意)

(三) 函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被申訴人與當事人沒有委任關係，並發函另案調查。

(四) 同意不予處置。(13 理 3 監同意，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與被申訴人同事務所律師迴避離場)

(五) 同意不予處置。(11 理 2 監同意，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被申訴人與同事務所律師均迴避離場)

七、民眾 000 申請法官評鑑覆議案，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覆議駁回。(14 理 3 監同意)

八、110 年預算案，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決議：照案通過。

九、因國內疫情趨緩，是否同意恢復律師法袍出借服務事宜，請 討論。

（提案人：關理事長維忠；副署人：丁副理事長俊和）

說明：茲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穩定控制，各地方公會活動及服務已經陸續恢復，本會是否恢復律師法袍出借服務。

決議：同意恢復律師法袍出借服務。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